

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17版）

为调动和激发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积极性，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交研[2017]106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交研[2017]10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17版）》。

一、评审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中国籍全日制非定向且全日制学习培养硕士研究生，以及国家政策明确予以资助的部分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

二、等级及奖励标准

等级	金额（元/月）	年度比例
一等	1000	30%
二等	500	70%
三等	0	考核未达要求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硕士生招生计划，学校每年对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比例进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学业情况、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核评定。

三、评审名额

各级学业奖学金名额以当年度学校研究生院实际分配比例计算名额为准。

四、评审时间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共评审两次。第一次评审在硕士研究生考研成绩（初试和复试）公布后进行；第二次评审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度通知公告为准。

五、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教学安排，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 (4) 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
- (5)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6)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热心集体工作；
- (7) 无违法违纪行为和记录；
- (8)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隐瞒事实或虚假内容。

2、其他条件

有以下情况者将影响当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 在评审工作启动时，无故拖欠学费和住宿费且仍未缴纳者，视为自动放弃其参评该年度的学业奖学金资格；
- (2) 本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累计缓考两门（含）以上、开题、中期考核及科研记录簿抽查不通过者不得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 (3) 申请人在前一年度已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其前一年参评的科研学术成果不再重复计入；
- (4) 评审年度内因病、公派出国等原因休学的，休学少于 6 个月者，按照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审；休学时间超过 6 个月（含）的，不参评该年度的学业奖学金；
- (5) 延期学生原则上不再参评，其中因休学而未享受当年度学业奖学金的，延期期间可参评，参评年限不超过正常学制年限；
- (6)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出现退学、休学及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等情况者不参评；若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因休学而未享受第一年学业奖学金者，原则上不影响其第二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六、评审组织

- 1、成立本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中心院长或书记任委员会主任，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任副主任，以及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 7-9 人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挂靠在校研科。评审委员会名单须向全中心教师和硕士研究生公开。
- 2、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回避、保密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须按照本评选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校研科保存相关评审资料。
- 3、学校研究生院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我中心的评审细则、评审经过及结果考核，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七、评审程序

- 1、申请者一等奖学金者应如实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表 1】），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德育考核表》（详见【附表 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我中心评审委员会。

个人信息需如实填写，发现虚假情况，取消本人在学期间所有评奖评优的参与资格，已获得公示确认的，上报学校学指委并收回奖金。

- 2、中心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需经评审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投票并公示后确定。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中心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 3、中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细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请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审核。
- 4、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审核后的获奖学生名单，应在本中心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

后，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及学生处。

5、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中心公示阶段向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

八、评审标准

1、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硕士研究生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第一次评定主要依据为考研成绩（初试和复试）进行评定。

2、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硕士研究生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第二次评定依据为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各项综合评价T,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课程学习C、科研工作R、德育M。**计算公式: $T=50\% \times C + 40\% \times R + 10\% \times M$ 。**

(1) 课程学习 C (50%)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中有关课程学积分的级点与百分数换算的办法，将奖学金评定之前已经获得的所有课程成绩（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成绩）计算出相应的分数。

注：中期考核获得 C 及 D 档者，不得参评三等以上奖学金。

(2) 科研工作 R (40%)

科研工作包含硕士在学期间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发明、专利及获得其它科技成果等。**计算公式: $R=L+Z+S$ 。**

① 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计算公式: $L=30 \times M_1 + 15 \times M_2 + 5 \times M_3$ ）

M_1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一作者（共同排名第一居后情况除外）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 SCI、SSCI、EI 收录的论著及综述篇数，发表当年 $IF \geq 3$ 计 2 篇， $IF \geq 5$ 计 3 篇（以此类推）；

M_2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一作者（共同排名第一居后情况除外）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的论著的篇数；

M_3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一作者（共同排名第一居后情况除外）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的综述篇数；

② 发明及专利（计算公式: $Z=分值/项 \times 系数$ ）

项目	分值/项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已获发明专利	60	1	0.5	0.33	0.25
申请发明专利	18	1	0.5	0.33	0.25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8	1	0.5	0.33	0.25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9	1	0.5	0.33	0.25

③ 正式出版专业书籍 (计算公式: $S = \text{分值/项} \times \text{系数}$)

项目	分值/项	系数		
		主编/主译	副主编	参编/编委/译者
正式出版专业书籍	30	1	0.5	0.25

3、德育 M (10%)

由学生本人提供【附表 2: 德育考核表】所示各类情况证明材料, 本专业思政辅导员及本中心研究生青年联谊会会长根据材料, 并结合学生本人实际思想表现、日常行为、集体活动参与记录等方面进行评定。

九、其他

- 1、本细则自即日起生效, 由我中心科研科负责解释。
- 2、本细则中提及的论文、奖项等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署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
- 3、本细则中提及的“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论文”发表或录用统计时间以当年度要求为准。
- 4、本细则中提及的其他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间参照“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论文”发表或录用统计时间。
- 5、评分标准仅供评审委员会参考, 最终评审结果以评审委员会答辩评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 10 月

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班号		学号		手机		导师	
E-mail				研究方向					
二、评审内容									
1、课程成绩C								总得分	0
(1) 已获得的所有课程成绩级点				折算后分值					
(2) 中期考核成绩									
2、科研工作R								总得分	0
(1) 硕士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								得分	0
SCI、SSCI、EI收录的论著及综述篇数M1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论著篇数M2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综述篇数M3			
(2) 发明及专利								得分	0
A. 已获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B. 申请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C.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D.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3) 正式出版专业书籍								得分	0
主编/主译			副主编			参编/编委/译者			
3、德育M								总得分	0
(1) 思想道德								得分	0
政治表现				遵纪守法					
(2) 集体意识								得分	0
班会参与		寝室文明		互助友爱,乐于助人		好人好事		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	
(3) 社会实践								得分	0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参与志愿者活动		参与学生工作				/	
(4) 荣誉称号及学生活动获奖								得分	0
个人荣誉称号		集体荣誉称号		学生活动获奖				/	
评审内容合计总分								0.00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写情况属实。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科意见:									
该生所填内容属实,经初步评审,拟同意推荐参加一等学业奖学金评选。									
科研科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经过公开答辩,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该生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生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一份,交科研科保存;									

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德育考核表

学号：

学生姓名：

项目		满分	说明	得分
思想道德	政治表现	10	有不良政治表现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遵纪守法	10	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法违纪及参加非法社团组织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集体意识	班会参与	20	班委依据班会以及其他班级凝聚力建设活动记录，参与一次得 5 分；	
	寝室文明	5	无寝室违纪；	
	互助友爱，乐于助人	10	有班集体内团结互助事迹者，每次得 5 分；	
	好人好事	20	有无偿献血、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事迹者，每次加 5 分；	
	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	无上限	参与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每次得 20 分；	
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无上限	参与社会实践项目得 5 分/项，优秀项目参与者得 10 分，需提供团委相应书面证明；	
	参与志愿者活动	无上限	参加过志愿者活动得 5 分/项，需提供所在志愿者组织相应书面证明；	
	参与学生工作	20	班干部分数由班级群众评议打出，其他学生组织成员本人需提交所在组织证明，并需中心科研科认定有效。完成班长工作者满分 15 分；其他班干部满分 10 分；校研究生会和团委、学联干部提供相应认定证明，满分 10 分；其他为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可得 10 分。分数可累加。	
荣誉称号及学生活动获奖	个人荣誉称号	无上限	过去一年中，获校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10 分，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加 20 分。	
	集体荣誉称号	无上限	过去一年中，获校级集体荣誉称号，集体成员每人加 20 分，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集体成员每人加 40 分；	
	学生活动获奖	无上限	过去一年中，各级各类学生比赛活动中获奖，院级每次加 10 分，校级及以上每次加 20 分；	

科研科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青年联谊会干部签字：

年 月 日